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06 月 16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偵辦黃○○違反證交法案件 說明如下

- 一、本署於 112 年 5 月間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提報情資指出，被告黃○○為拉抬和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股價、並製造交易活絡假象，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，利用其親人及友人帳戶，以盤前、盤中異常下單，及利用不同券商帳戶高價委託、假掛單之方式，以達提高股價及成交量之目的，涉有操控上開公司股價之嫌。
- 二、本署檢察長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顏郁山及檢察官陳麗琇負責偵辦，並於昨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執行搜索○○○○公司及其相關人住處等共計 7 處所。並同步傳喚被告黃○○等 8 名被告及證人 1 名。經檢察官陳麗琇、駱思翰、蔡婷潔、李明昌、林世勛、嚴維德訊問後認被告黃○○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炒作股價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以新台幣 200 萬交保，其餘被告請回。